

# 大仁科技大學

## 藥學系臨床藥學組進階臨床實習作業要點

110.10.25 學生校外實習會議通過  
110.10.28 系務會議通過  
113.04.18 學生校外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113.06.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5.26 學生校外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臨床藥學組學生順利取得進階臨床實習課程學分，並提升臨床實習品質與成效，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與「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臨床藥學組進階臨床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實習之資格與要求：

一、本系臨床藥學組之學生應先修畢醫院藥學實習課程後，方得申請進階臨床實習課程。

二、學生於修業期間需完成本系訂定之進階臨床實習課程：

（一）112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總時數至少880小時：

包含進階藥學實習、臨床藥學實習 I、臨床藥學實習 II、臨床藥學實習 III 及臨床藥學實習 IV。

（二）113學年度入學學生總時數至少960小時：包含進

階藥學實習、臨床藥學實習 I、臨床藥學實習 II、臨床藥學實習 III 及臨床藥學實習 IV。

（三）114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總時數至少640小時：

包含臨床藥學實習 I、臨床藥學實習 II、臨床藥學實習 III 及臨床藥學實習 IV。

三、學生需於畢業之前完成實習課程，實習期滿且成績合格者始得畢業。

第三條 本系臨床藥學實習所屬教學醫院之資格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療院所。

第四條 本系應於每學年度進階臨床實習開始前由實習行政教師召開進階臨床實習課程說明會，說明實習辦法與各項流程。

第五條 進階臨床實習單位之分發，依照學生選填意願為主；若申請實習單位之人數超過實習單位核定名額，則依照已修業過之國考科目成績加總之平均分數擇優錄取；且參加實習之學生經核定分發後，不得任意擅自變更其實習單位，若確有更改變實習單位之需求者，由系主任與實習委員協調並與實習之相關單位決定處理辦法。

第六條 實習期間：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全程於校外實習單位安排之職務學習實務技能及相關知識，不得無故缺曠；如需請假，應依實習生請假辦法規定辦理，並補足實習時數。如因故請假時數超過總實習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期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實習期間不得同時修習本校或他校之任何課程。

三、若學生或實習單位提出適應不良之情況，本系負責輔導之教員應於第一時間與學生及實習單位之聯絡人聯繫及協調，共同研擬出對應方案，避免實習單位與學生之權益受損，並持續追蹤改善之情況。若學生仍未能適應原單位實習環境或合作機構的異常情形仍未改善，負責實習之行政教師應協助學生申請中止實習或轉換至其他合作機構。

第七條 學生若無上述適應不良之情況或特殊情況，其醫院藥學實習與臨床藥學實習 I～IV 應於同一教學醫院。

第八條 實習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評分標準比例為實習單位與本系進階臨床實習行政教師各佔70%與30%。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學生校外實習會議、系務會議通過，送至藥學暨健康學院院長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